

## 煤矿企业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办法

(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4 月 10 日发布 煤生字[1996]第 123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煤炭生产许可证制度，依据国务院发布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办的各类煤矿企业及个体采煤均实行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制度（以下简称年检）。

第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认真执行年检制度，做好自检工作，提供年检所需的有关资料，并接受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生产矿井年度自检表》、《生产矿井年检表》、《年度检查印章》由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统一确定格式、式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印制、制作。

第五条 国有重点煤矿、外商投资煤矿、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煤矿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煤

矿由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进行年检；省、市（地）所属地方国有煤矿、其他国有煤矿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组织市（地）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进行年检；县（市）所属煤矿、乡镇煤矿等由市（地）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县（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进行年检。

第六条 各类煤矿企业可按第五条的分工，向负责年检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领取“生产矿井年度自检表”，填写清楚后上报负责年检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同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做好年检和上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抽检工作。

## 第二章 生产矿井的年检

第八条 年检内容：

（一）检查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瓦斯检测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证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二) 检查有无超层、超深、越界、侵犯其他生产煤矿的采矿权，及擅自改变开采矿种，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

(三) 检查井上、井下、矿内、矿外调度通讯畅通情况；矿井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等生产系统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小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情况；

(四) 检查煤炭回采率达标、环境保护情况；

(五) 检查违法生产所受处罚、纠正和整改情况，及煤矿企业合法生产权的有效保护情况；

(六) 开发与煤炭共、伴生矿产的情况；

(七)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九条 煤炭企业填报《生产矿井年度自检表》要做到真实、全面和可靠。

第十条 第八条规定的年检工作内容应达到《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

### 第三章 年检的依据及标准

第十一条 年检工作应当依据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标准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 3、《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
- 4、《煤矿安全规程》；
- 5、《矿山安全法》；
- 6、《小煤矿安全规程》；
- 7、《国有重点煤矿质量标准化标准》、《地方国有煤矿质量标准化标准》、《乡镇煤矿质量标准化标准》；
- 8、《煤炭工业环境保护暂行管理办法》；
- 9、《国务院关于对全国乡镇煤矿治理整顿的安排意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0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00)

